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46,026.89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668,322.65 元。

（二）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5,631,4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066 股，即 125,624,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9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36,431,056.8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配套转子、定子、塔筒等钢结构产品，细分行业为风电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风电结构件行业。

作为我国拉动基础建设和双碳发展的重要抓手，2022 年我国海上风电在平价元年即展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根据各省已核准项目和待竞配项目的建设规划，2022 年内实施主设备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有望突破 20GW，总投资超过两千亿元。风电装备制造业正全力建设产能保障后续的设备交付需求。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全国“十四五”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望突破 60GW（含已明确目标与预期目标），2022-2025 年新增装机容量有望突破 50GW，“十四五”期间启动前期工作（含建成量）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高达 150GW。包括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制定了庞大的海上风电开发规划，预计 2022-2025 年海外新增装机年化增速可达 35%。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资本平台，抓住“双碳”目标下的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全年合同及订单的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备料投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46,026.8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9,668,322.65 元。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成就公司新增长，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仍需大量资金，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为了长远发展，当前，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

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独董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